

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小额产权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的复函

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重新界定小额产权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的函》收悉。依据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费规〔2024〕292号）文件规定，经请示省发改委，现复函如下：

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有利于产权业务进场交易，你中心对中标金额 66.6 万元及以下的小额产权交易服务费可按中标金额的 0.3% 标准收费（交易双方各负担 50% 或从其约定），其它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湘发改价费规〔2024〕292 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该函自 2024 年 6 月 10 日起生效。

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5 月 29 日